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奖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咸财绩函〔2023〕5 号）文件要求，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领会文件精神，明确单位职责。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督导相关主体落实好项目实施；二是要明确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于 9 月 1 日前报送附件 1 至邮箱 xnnycyh@126.com；三是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采集、整理和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联络人信息

2.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联络人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000041

咸宁市财政局

咸财绩函〔2023〕5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 通 知

市直相关单位，局内各业务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湖北省市县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和《咸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咸财发〔2022〕80号）等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现将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一、评价目的

运用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规范的评价方法，对部门整体和重大项目、政策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

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资金调减的意见建议，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对象为部分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支出（详见附件），具体为：

（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是对2022年度和2023年1—8月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项目、政策支出评价。选取奖补、政策和经费类项目作为评价对象，对2022年度和2023年1—8月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内容

（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内容主要为：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 2.部门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以及实现整体支出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工作措施；
- 3.部门整体支出在有效履行部门职责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4.其他相关内容。

（二）项目（政策）评价内容主要为：

-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立项情况，预期产出，预期效果以及所需要的成本资源等。
-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投入的资金量，具体用途和支出进度，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

收益管理等情况。

3.建章立制和执行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等，包括：建章立制、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物质保障等。

4.实现的产出情况。实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完成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情况。

5.取得的效益情况。实现绩效目标所带来的实际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6.其他相关内容。

（三）其他内容

在以上评价内容的基础上，还要重点分析部门、项目资金使用主要问题和不足，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部门、项目资金调减的意见，为中期预算调整以及2024年预算编制提供直接依据。

四、工作时限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独立组织实施，从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五、职责分工

（一）被评价单位职责

一是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二是要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采集、整理和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三是要按照财政部门反馈的问题，认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二）财政部门职责

1.预算绩效管理科：具体负责组织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审核评价指标、评价报告，统筹协调部门单位、中介机构、财政业务科室相关工作。

2.对口业务管理科室：一是明确专人全程参与相关被评价单位、项目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完成后，撰写调研汇报材料；二是负责提供被评价单位、项目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等相关资料，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应用，做好部门单位、中介机构之间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三）第三方机构职责

一是收集整理评价项目基础资料，做好沟通了解及其他相关前期准备工作；二是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经审核同意后正式开始评价工作；三是梳理分析项目管理薄弱环节、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等，作为评价重点和目标；四是撰写评价报告，在常规报告内容的基础上，必须要分析部门、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具体的资金调减意见。

六、评价等级及结果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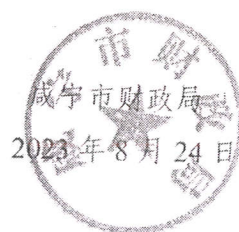
1.评价等级。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评价得分高低，确定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具体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见下表）。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100	80-90 (不含90分)	60-80 (不含80分)	60分以下 (不含60分)

2.结果应用。评价结束后，市财政局正式向部门、单位反馈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和资金调减建议，并将结果直接应用于2023年中期预算调整和2024年预算编制。

附件：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对象



附件

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

(一) 重点评价对象：部门单位（5家）				
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二) 重点评价对象：项目、政策（15个）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备注
1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考核奖补	1565	
2	市招商局	重点招商工作经费	500	
3	市招商局	招商引资奖励	300	
4	市住建局	乡村振兴专项-擦亮小城镇 奖补资金	480	
5	市商务局	市级外贸企业出口奖励	425	
6	市住建局	咸宁市城区购房补贴资金	8000	
7	市科技局	科技创新奖补	2155	
8	市科技局	科技计划项目	790	
9	市经信局	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2500	
10	市委宣传部	文明城市创建	1728	
11	市文旅局	文化产业基金	500	
12	市文旅局	咸宁旅游宣传促销	500	
13	市委组织部	人才开发专项	1337	
14	市发改委	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2000	
15	市农业局	产业发展奖补	1602	
合计			24382	